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所有彼等按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使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謹啓

北京，2017年11月30日

附註：

1. 請股東細閱通函所載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詳情，本通告亦為通函的一部分。
2.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起至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唯一資格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75條，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在本通告中，所指性別不分男女，單數詞具有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樂秀菊女士及周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覃業龍先生及肖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